

##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后马路 17 号 2 层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审亚太审字【2017】02004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7,342,577.95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 44,200,000.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7,342,577.95 元，其中 46,250,000.00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本次权益分派所用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股票发行溢价部分）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,000,000 股增至 70,200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洁、邵彬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